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鸿泰钢化玻璃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渭南东府鸿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4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四邻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环保目标分布图

附图 5、监测点位图

附图 6、渭南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项目备案书

附件 3、土地文件

附件 4、营业执照

附件 5、现有工程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8、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9、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0、现有工程自行监测报告

附件 11、现有工程有组织排放自行监测报告

附件 12、连邦丁基胶检验报告

附件 13、中空玻璃硅酮密封胶检测报告

附件 14、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

附件 15、玻璃销售合同

附件 16、谅解书

附件 17、绩效管理篇章

附件 18、绩效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鸿泰钢化玻璃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1-610523-04-01-9496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生贵	联系方式	13572373515
建设地点	渭南市大荔县韦林镇长城村公路北巷 27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u>110</u> 度 <u>5</u> 分 <u>19.231</u> 秒, 北纬 <u>34</u> 度 <u>41</u> 分 <u>24.30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57.玻璃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万元）	18.5
环保投资占比（%）	15.4	施工工期	2 个月（2024.9.1-10.3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297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陕政发〔2020〕11号）、《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及渭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渭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渭政发〔2021〕35号）环评文件涉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应采取“一图一表一说明”的表达方式，具体如下：</p> <p>①“一图”</p> <p>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叠图分析可知，本项目属于渭南市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与环境管控单位对照分析示意图如下图所示：</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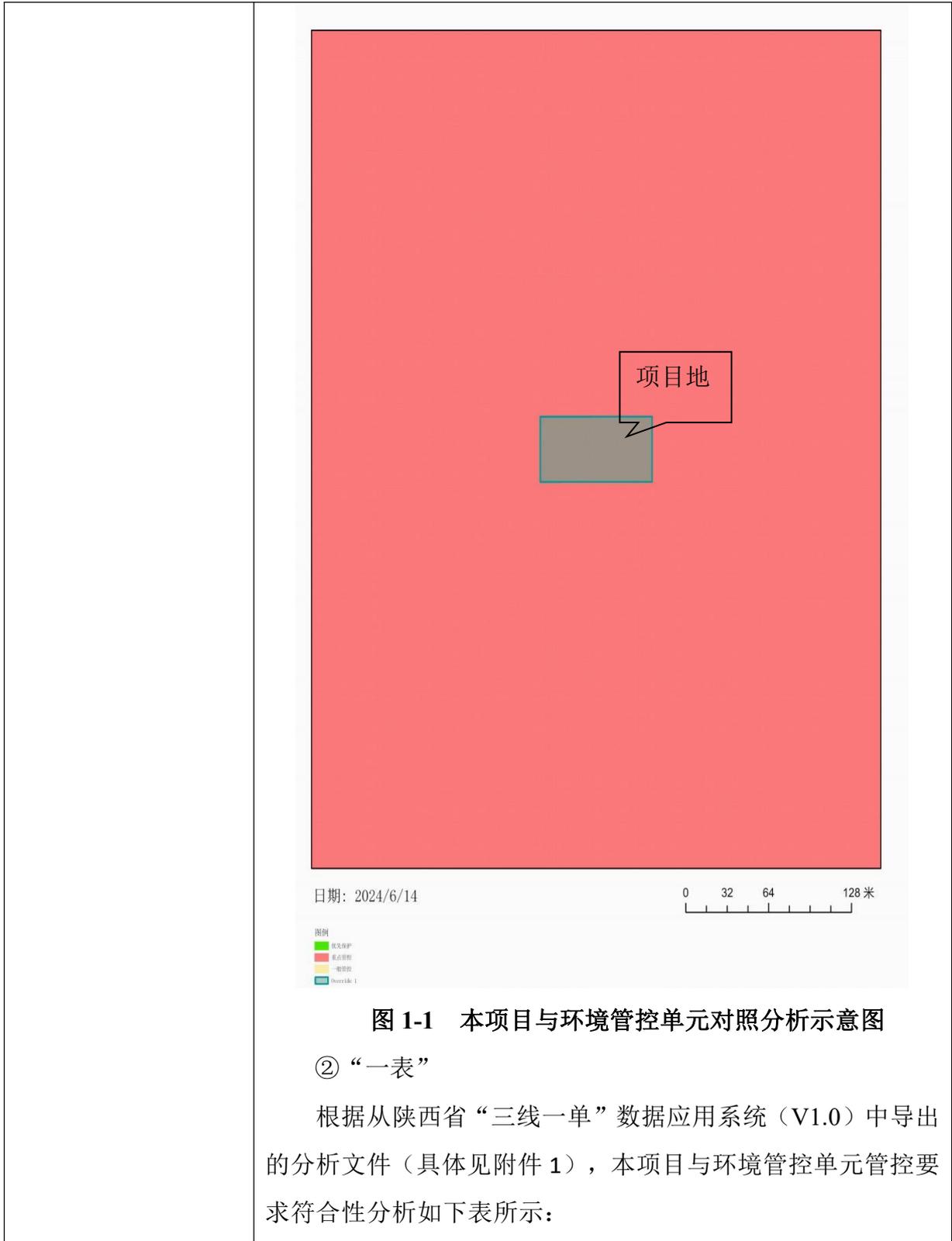


表 1-1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市 (区)	区县	环境管 控 单元名 称	单元要 素属 性	管 控 要 求 分 类	管 控 要 求	面 积/长 度 (平 方 米/米)	本 项 目 情 况	符 合 性
渭南市	大荔县	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重点管控单元 4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水环境农业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p> <p>1.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行动，推动精准施肥、科学用药，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到 2025 年，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p> <p>2.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加强规模以下养殖户畜禽污染防治。在养殖大县散养密集区推广“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畜禽粪污治理模式，加快建设粪污集中处理中心，统筹建立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和市场化运营机制。</p> <p>3.严格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严禁非法使用农药。推广大水面生态养殖等健康养殖方式，修复水域生态环境，加快水产养殖尾水治理。2025 年，规模以上水产养殖尾水实现达标排放。</p> <p>4.提升农村生活污染治理水平。对于可形成径流，并进入自然水体的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区域，按照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原则，优先开展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完善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及管网建设。鼓励农村生活污水依托就近城镇、园区或重点企业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及综合利用。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改厕治理衔接，积极推进农村厕所类污无害处理和资源化利用。</p>	7636.99	<p>1.本项目不涉及化肥农药；</p> <p>2.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p> <p>3.本项目不属于水产养殖；</p> <p>4.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肥田；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35 蒸吨及以上锅炉、火力发电企业机组除外）。 2.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必须限期拆除或尽快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	--	--	--	----------	---	--	----------------------	----

表 1-2 项目与区域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涉及的管控单元编码	区域名称	省份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	省域	陕西省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沙漠公园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国家级公益林等保护区域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 2.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 4 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1.本项目地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重要湿地、重要水源地等法定保护地。 2.本项目是特种玻璃生产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禁止类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既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 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原则，重点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对以煤、石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灶，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 2.全省黄河流域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	1.本项目不使用燃煤。 2.本项目生活污水不外排。	符合

					《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汉江、丹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p> <p>2.将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推进危险废物、重金属及尾矿环境、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健全环境应急体系,推动环境风险防控由应急管理向全过程管理转变,提升生态环境安全保障水平。</p> <p>3.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国家认定的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4.落实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以石油加工、煤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涉重金属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企业生产设施,强化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雨污总排口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流设施,以及传输泵、配套管线、应急发电等事故水输送设施等建设,合理设置消防处置用事故水池和雨水监测池。</p>	<p>1.本项目周围无水环境敏感点。</p> <p>2.本项目新建危废贮存库,将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委托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p> <p>3.本项目无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排放。</p> <p>4.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一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石油加工、煤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涉重金属企业。</p>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2025年,陕西省用水总量107.0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0%。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3) “一说明”

本项目位于渭南市大荔县韦林镇长城村公路北巷 27 号，属于渭南市大荔县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非“两高”行业；经上述分析，项目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等方面均符合渭南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之中的各项要求。

2、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1-3 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政策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挥发性有机物 (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由“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经过处理后项目有组织排放及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符合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符合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4.2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 的，VOCs 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为进一步减少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排放，本次环评要求：有机废气由“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封。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3年修订）》	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环评要求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符合
《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	三、全面清理规范拟建工业项目 各有关地区要坚持从严控制，对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要指导督促和协调帮助企业将项目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内建设。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拟建工业项目清理规范工作于2021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		根据《大荔县政府关于全县工业项目审批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22年6月21日第十次），本项目员工基本为附近村民，可解决部分贫困村民就业问题，本项目产品主要供应方向为蔬菜大棚等农业设施建设及维护（附件14），属于服务“三农”的配套工业项目，符合在各镇（街道）落地建设条件。符合会议纪要第三条：根据各镇（街道）产业特点，对能够实现资源就地转化利用、壮大村集体经济以及服务“三农”的配套工业项目、可以在各镇（街道）落地建设。	符合
	四、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各有关地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对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界定，按照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执行）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清理规范工作于2021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新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一律按本通知要求执行。		本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不涉及玻璃原片的生产，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符合

<p>《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陕发改工业〔2021〕1429号）</p>	<p>我省沿黄重点地区包括榆林市的府谷县、神木市、佳县、吴堡县、绥德县、清涧县，延安市的延川县、延长县、宜川县，韩城市和渭南市的合阳县、大荔县、潼关县。</p>	<p>本项目位于渭南市大荔县，属于沿黄重点地区。</p>	<p>符合</p>
	<p>各有关市要坚持从严控制，对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要指导督促和协调帮助企业将项目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内建设。</p>	<p>本项目属于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项目。经对项目实际情况分析，根据《大荔县政府关于全县工业项目审批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22年6月21日第十次），本项目员工基本为附近村民，可解决部分贫困村民就业问题，本项目产品主要供应方向为蔬菜大棚等农业设施建设及维护（附件14），属于服务“三农”的配套工业项目，符合在各镇（街道）落地建设条件。符合会议纪要第三条：根据各镇（街道）产业特点，对能够实现资源就地转化利用、壮大村集体经济以及服务“三农”的配套工业项目、可以在各镇（街道）落地建设。</p>	<p>符合</p>
	<p>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p>	<p>本项目既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允许类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视为允许类。同时，根据《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陕改发产业〔2007〕97号），该项目不属于限制投资类。本项目符合渭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渭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渭政发〔2021〕35号）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无规划环评，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加工，没有能耗水耗相关要求。</p>	<p>符合</p>

<p>《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政办发〔2021〕25号）</p>	<p>第二节：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严格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综合标准，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p>	<p>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上述所列行业。</p>	<p>符合</p>
<p>《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地区涉 VOCs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陕[2020]61号）</p>	<p>一、重点地区范围包括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铜川市、渭南市（含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全域。 二、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涉 VOCs 建设项目特别是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新增 VOCs 排放量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 VOCs 污染防治设施措施并预测排放量，按照国家和我省具体规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p>	<p>本项目位于渭南市大荔县，属于重点地区；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上述所列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项目，本环评已明确 VOCs（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污染防治措施，已预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p>	<p>符合</p>
<p>《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关中地区涉气重点行业项目环评管理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3〕76号）</p>	<p>关中地区涉气重点行业项目范围为生态环境部确定的 39 个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关中各市（区）辖区及开发区范围内的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要求，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的其他区域应达到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要求。39 个重点行业清单见附件。</p>	<p>本项目位于渭南市大荔县，属于渭南市的其他区域，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加工，属于涉气重点行业玻璃行业中的玻璃后加工，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本次环评要求企业达到绩效引领性水平。</p>	<p>符合</p>
	<p>关中地区涉气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编制环保绩效管理篇章，按照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文件从建设项目的装备水平（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管控要求、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运输方式和管控要求等方面，专项分析拟建和已建项目建设内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与对应环保绩效分级、绩效引领性水平的相符性。</p>	<p>本项目已编制环保绩效管理篇章（附件 17）。</p>	<p>符合</p>

		涉及改、扩建项目的企业应出具环保绩效达级承诺书原则上应在拟建项目建成时且在专项行动方案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时限内完成环保绩效达级。承诺书与项目环评文件一并报送环评审批部门，并纳入竣工验收管理	建设单位已出具环保绩效达级承诺书（附件 18），并要求企业按照规定时限完成环保绩效达级评定。	符合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关中地区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格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本方案所述行业。	符合
		新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不再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治理技术，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不再采用单一喷淋吸收方式处理。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治理技术	符合
		开展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	要求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限值要求。	符合
《渭南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本方案所述行业。	符合
		新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不再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治理技术，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不再采用单一喷淋吸收方式处理。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治理技术	符合
《大荔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 2023—2027 年）》 荔发〔2023〕4 号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严禁新增钢铁、焦化、冶炼、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本方案所述行业。	符合
		县域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 B 级及以上水平。	根据《大荔县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进位方案》荔大气发〔2024〕1 号要求，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加工，属于涉气重点行业，本次	符合

		环评要求企业达到绩效引领性水平。	
《大荔县 2024 年 空气质量改善进位 方案》荔大气发 (2024) 1 号	严把项目准入关,不得批准建设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加工,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本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	符合
	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B 级或绩效引领性水平,2024 年底前至少新增 2 家企业达到环保绩效 B 级或绩效引领性水平。	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加工,属于涉气重点行业,本次环评要求企业达到绩效引领性水平。	符合
<p>3、产业政策的符合性</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既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p> <p>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同时,根据《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陕改发产业(2007)97 号),该项目不属于限制投资类。</p> <p>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4、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 位置及交通</p> <p>项目位于渭南市大荔县韦林镇长城村公路北巷 27 号,两条村道交会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根据《大荔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钢化玻璃加工销售建设项目用地规划情况说明的函》及大荔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韦林镇人民政府〈关于鸿泰钢化玻璃加工生产线土地现状地类查询的函〉》的复函,具体见附件 3,经查大荔县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p> <p>(2) 基础设施条件</p> <p>经调查,项目所在地供水、供电管网已铺设到位,可满足生产及生活需要。</p> <p>(3) 环境敏感性</p>			

本项目位于渭南市大荔县韦林镇长城村公路北巷 27 号，所选场址及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集中式的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

(4) 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可达性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于附近农田综合利用，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有机废气由“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选取选用低噪声中空生产线及切割机、进行厂房隔声、对双边磨边线设备基座安装橡胶垫减振，并进行定期维护；生活垃圾，废反渗透膜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材、沉淀池废渣、废反渗透膜、废包装桶（不含胶）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机构；废包装桶（含胶）、粘胶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含油棉纱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综上，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渭南东府鸿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7月，位于渭南市大荔县韦林镇长城村公路北巷27号，主要进行普通玻璃、钢化玻璃、夹胶玻璃和中空玻璃等的加工和销售。公司于2017年投资960万元，建设年钢化玻璃加工销售项目。2020年3月委托编制了《钢化玻璃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9月获得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关于渭南东府鸿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钢化玻璃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荔环发〔2020〕196号，见附件5），于2022年6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见附件6），同年12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由于公司业务扩张，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因此，企业于2024年1月4日经大荔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建设鸿泰钢化玻璃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该项目拟投资120万元，新购进中空打胶线1条，新型切割机1台，置换双边磨边线1条，配套建设相关环保设施。

2、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鸿泰钢化玻璃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

(2) 建设性质：扩建

(3) 行业类别：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4) 建设地点：渭南市大荔县韦林镇长城村公路北巷27号，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0°5'19.231"，北纬34°41'24.308"。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5) 建设投资：总投资120万元

(6) 建设单位：渭南东府鸿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7) 四邻关系：项目东侧为村道，南侧为农田，西侧为农田，北侧为空地，项目四邻关系见附图2。

3、项目组成

项目投资120万元，新购进中空打胶线1条，新型切割机1台，置换双边磨边线1条，配套建设相关环保设施。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2-1。

表2-1 本项目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组成	子工程	现有工程建设规模	改扩建工程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现有车间	建筑面积 2700m ² ，内设钢化玻璃生产线、中空生产线、夹胶线各 1 条，车间内主要设备为磨边机 3 台（普通磨边机 1 台、异形磨边机 1 台、直角磨边机 1 台）、切割线 1 套、中空生产线 1 套、钢化炉 1 台等	新增新型切割机 1 台，位于现有切割线西南侧；将普通磨边机置换为双边磨边线；中空生产线移至扩建车间	新增新型切割机 1 台，将普通磨边机置换为双边磨边线；中空生产线移至扩建车间
	扩建车间	/	建筑面积 1440m ² ，新增中空打胶生产线 1 条，位于扩建车间南侧区域；同时将现有车间的中空打胶生产线 1 条搬至扩建车间北侧区域	新增 1 条中空线，现有中空线位置移动
储运工程	原片库区	位于现有车间南侧	移至现有车间中部	位置发生变化
	成品库区	位于现有车间中部	/	无变化，依托现有
	辅料库房	位于现有车间东北角及西北角	辅料库房转移至扩建车间西北角	位置发生变化
	配件库房	位于现有车间东北角	/	无变化，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贮存库	位于现有车间东北角	移至扩建车间西南角	位置发生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120m ² ，包括办公区库房、综合办公室、休息室及接待室	/	无变化，依托现有
	配电室	建筑面积 50m ²	/	
	卫生间	建筑面积 50m ² ，包括男女卫生间各一间，均为水冲厕。	/	
公用	供电	接长城村供电系统。	/	依托现有工程

	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接长城村供水管网，玻璃清洗水为外购纯水。	新增纯水机 2 台，玻璃清洗使用纯水机制水。	新增纯水机 2 台	
		排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肥田，磨边、钻孔废水及玻璃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新增纯水机 2 台，纯水机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磨边、钻孔等工序	依托现有工程	
		制冷采暖	夏季制冷和冬季取暖使用分体式空调，生产用热使用电能。	/	依托现有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气	有机废气	丁基胶密封及二次密封工序设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增丁基胶密封及二次密封工序设集气罩 3 个，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改造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迁至新建车间西北角
			玻璃切割、磨边粉尘	玻璃切割、磨边、钻孔采用湿法作业，不产生粉尘；	/	无变化
			铝条切割粉尘	铝条切割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	/	无变化
		噪声		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无变化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附近农田综合利用。	新增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由附近农田综合利用。	依托现有工程
			生产废水	玻璃清洗、磨边，钻孔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玻璃清洗、磨边，钻孔废水及纯水制备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增生活垃圾设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变化
			一般固废	生产固废主要是废包装桶（不含胶）边角料、废包材、不合格产品及沉淀池废渣，边角料、废包材、不合格产品、沉淀池废渣交由物资回收机构回收	生产固废主要是废包装桶（不含胶）边角料、废包材、不合格产品、沉淀池废渣及废反渗透膜，边角料、废包材、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机构；废反渗透膜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增废反渗透膜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含胶）、废活性炭、粘胶废包装袋、废机油及含油棉纱，厂区设置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含胶）、废活性炭废机油、粘胶废包装袋及含油棉纱，于扩建车间西南角新建 15m ² 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危废贮存间																																																												
<p>3、主要产品及产能</p> <p>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扩建前产能</th> <th>扩建后产能</th> <th>变化量</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中空玻璃</td> <td>10</td> <td>12</td> <td>+2</td> <td>万m²/a</td> </tr> <tr> <td>2</td> <td>钢化玻璃（用于中空玻璃）</td> <td>3</td> <td>3</td> <td>0</td> <td>万m²/a</td> </tr> <tr> <td>3</td> <td>钢化玻璃（用于夹胶玻璃）</td> <td>2</td> <td>2</td> <td>0</td> <td>万m²/a</td> </tr> <tr> <td>4</td> <td>钢化玻璃（外售）</td> <td>2</td> <td>2</td> <td>0</td> <td>万m²/a</td> </tr> <tr> <td>5</td> <td>夹胶玻璃</td> <td>1</td> <td>1</td> <td>0</td> <td>万m²/a</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年加工 7 万 m² 钢化玻璃（其中 3 万 m² 用于中空玻璃生产，2 万 m² 用作夹胶玻璃生产，其余外售），10 万 m² 中空玻璃（需要 20 万 m² 玻璃，其中 3 万 m² 选用钢化后的玻璃，其余 17 万 m² 选用外购的普通玻璃），1 万 m² 夹胶玻璃（需要 2 万 m² 玻璃，选用钢化后的玻璃）。本次新增的 2 万 m² 中空玻璃所需的 4 万 m² 玻璃为普通玻璃。</p> <p>4、主要生产设备</p> <p>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单位</th> <th>现有工程数量</th> <th>扩建后数量</th> <th>变化量</th> <th>放置位置</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自动打胶合片中空线</td> <td>套</td> <td>1</td> <td>2</td> <td>+1</td> <td>扩建车间南侧</td> <td></td> </tr> <tr> <td>2</td> <td>新型切割机</td> <td>台</td> <td>0</td> <td>1</td> <td>+1</td> <td>现有车间西南侧</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扩建前产能	扩建后产能	变化量	单位	1	中空玻璃	10	12	+2	万m ² /a	2	钢化玻璃（用于中空玻璃）	3	3	0	万m ² /a	3	钢化玻璃（用于夹胶玻璃）	2	2	0	万m ² /a	4	钢化玻璃（外售）	2	2	0	万m ² /a	5	夹胶玻璃	1	1	0	万m ² /a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数量	扩建后数量	变化量	放置位置	备注	1	自动打胶合片中空线	套	1	2	+1	扩建车间南侧		2	新型切割机	台	0	1	+1	现有车间西南侧	
序号	名称	扩建前产能	扩建后产能	变化量	单位																																																												
1	中空玻璃	10	12	+2	万m ² /a																																																												
2	钢化玻璃（用于中空玻璃）	3	3	0	万m ² /a																																																												
3	钢化玻璃（用于夹胶玻璃）	2	2	0	万m ² /a																																																												
4	钢化玻璃（外售）	2	2	0	万m ² /a																																																												
5	夹胶玻璃	1	1	0	万m ² /a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数量	扩建后数量	变化量	放置位置	备注																																																										
1	自动打胶合片中空线	套	1	2	+1	扩建车间南侧																																																											
2	新型切割机	台	0	1	+1	现有车间西南侧																																																											

3	铝条全自动弯折机	台	0	1	+1	现有车间西侧	
4	纯水机	台	0	2	+2	现有车间西南角	
5	夹胶机	台	1	1	0	现有车间东南角	
6	异形磨边机	台	1	1	0	现有车间西北角	
7	磨边机	台	1	1	0	现有车间西北角	
8	玻璃清洗烘干机	台	1	1	0	现有车间北侧	
9	钻孔机	台	1	1	0	现有车间北侧	
10	直边磨机	台	1	0	-1	现有车间南侧	替换为双边磨边线
11	双边磨边线	套	0	1	+1	现有车间南侧	
12	自动切割线	套	1	1	0	现有车间西侧	
13	钢化炉	台	1	1	0	现有车间东侧	
14	钢化炉风机	台	2	2	0	现有车间东侧	
15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台	1	1	0	新建车间西北角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扩建前年用量	扩建后年用量	变化量	来源	运输方式
1	玻璃原片	t/a	3006, 240100m ² /a	3507.3, 280140m ² /a	+501.3, +40040m ² /a	当地购买	汽车运输
2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	t/a	13.5	16.2	+2.7	当地购买	汽车运输
3	丁基密封胶	t/a	1.5	1.8	+0.3	当地购买	汽车运输
4	铝条	t/a	2.7	3.24	+0.54	当地购买	汽车运输

5	保护膜	t/a	0.1	0.2	+0.02	当地购买	汽车运输
6	分子筛	t/a	0.12	0.15	+0.03	当地购买	汽车运输
7	PVB 胶片	t/a	17, 10000m ² /a	17, 10000m ² /a	0	当地购买	汽车运输
8	自来水	t/a	1953	2133	+180	供水管网	/
9	电	万kW·h	20	24	+4	区域电网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是一种中性、无毒的交联体系，双组分是指硅酮胶分成 A、B 两组，任何一组单独存在都不能形成固化，但两组胶浆一旦混合就产生固化，A 组为硅酮胶（白色），B 组为固化胶（黑色），本产品 A、B 组分按体积 10：1 混合使用，混合后为黑色。硅酮密封胶组份为：有机羟基硅酮 45.36%、碳酸钙 30%、有机甲基硅酮 15.2%、甲基硅烷 3%、气相二氧化硅 6%、二丁基二月桂酸锡 0.04%、氨基硅烷 0.4%。硅酮胶因为常用于玻璃方面的粘接和密封，所以俗称玻璃胶。硅酮玻璃胶的粘结力强，拉伸强度大，同时又具有耐候性、抗振性，和防潮、抗臭气和适应冷热变化大的特点。加之其较广泛的适用性，能够实现大多数建材产品之间的粘合，因此应用价值非常大。

(2) 丁基胶：丁基热熔密封胶是以丁基橡胶为基料，主要成分为聚乙丁烯、碳黑和碳酸钙的无溶剂密封胶。丁基胶不含有挥发性的低分子物质，聚乙丁烯为环保材料，无毒无害。该产品具有优异的抗紫外光老化、极低的水蒸气透过率和对玻璃与金属有良好的粘接强度等特点。

(3) 分子筛：具有均匀的微孔，其孔径与一般分子大小相当的一类物质。分子筛的应用非常广泛，可以作高效干燥剂、选择性吸附剂、催化剂、离子交换剂等，但是使用化学原料合成分子筛的成本很高。常用分子筛为结晶态的硅酸盐或硅铝酸盐，是由硅氧四面体或铝氧四面体通过氧桥键相连而形成分子尺寸大小（通常为 0.3~2nm）的孔道和空腔体系，因吸附分子大小和形状不同而具有筛分大小不同的流体分子的能力。

(4) PVB 胶片：全称聚乙烯醇缩丁醇，是由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经增塑剂 DHA 塑化挤压成型的一种高分子材料，乙烯醇基约占 23%重量比，含有不等量的钾盐、添加剂。它对玻璃有很好的粘结力，具有透明、耐热、耐寒、耐湿、机械强度高特性，是当前世界上制造夹层安全玻璃的最佳粘合材料，有很好的抗拉伸强度和断裂延伸率。PVB 胶片在 230℃左右开始熔化，240℃时分解。

6、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按功能分为生产区、办公区，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设备排列

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顺畅，生产区相对集中布置。从总体来看，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3。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3名。公司采取一班制，年工作时间300天，每天工作8h。

8、公用工程

项目用水来源为长城村自来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1) 给水

①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钻孔、磨边和玻璃清洗用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042“特种玻璃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空玻璃废水量为 $0.0114t/m^2$ —产品，本项目新增中空玻璃产品为2万 m^2/a 。则磨边、钻孔、清洗废水总量为 $228m^3/a$ ， $0.76m^3/d$ ，其中清洗废水约占20%，磨边、钻孔废水约占80%，则清洗废水量为 $45.6m^3/a$ ， $0.152m^3/d$ ，磨边、钻孔废水量为 $182.4m^3/a$ ， $0.608m^3/d$ 。本项目清洗用水损耗率为30%，则清洗用水量为： $65.1m^3/a$ ， $0.217m^3/d$ ；损耗量为： $19.5m^3/a$ ， $0.065m^3/d$ ；磨边钻孔用水损耗率为20%，则磨边、钻孔用水量为 $22.8m^3/a$ ， $0.76m^3/d$ ，磨边钻孔损耗量为： $45.6m^3/a$ ， $0.152m^3/d$ 。

本项目玻璃清洗过程需使用纯水，纯水制备工艺为RO反渗透工艺，纯水制备效率按70%计，则纯水制备所用新鲜水量为 $93m^3/a$ ， $0.31m^3/d$ ，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量为 $27.9m^3/a$ ， $0.093m^3/d$ 。

纯水制备浓水直接回用于磨边、钻孔工序，磨边钻孔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沉淀池净化过程中自然蒸发10%，沉淀池自然蒸发损耗水量为 $22.8m^3/a$ ， $0.076m^3/d$ ，沉淀池废渣（含水量为80%）产生量为 $5.1m^3/a$ ， $0.017m^3/d$ ，出售物资回收机构自行运走不外排。

②生活用水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 人，厂区不设食宿，根据《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表 B.17，职工生活用水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30\text{m}^3/\text{a}$ ， $0.1\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24\text{m}^3/\text{a}$ ， $0.08\text{m}^3/\text{d}$ 。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 21m^3 ）收集后定期清掏，外拉肥田。

表 2-5 本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项目	新鲜水用量 (m^3/d)	浓水用量 (m^3/d)	纯水用量 (m^3/d)	循环水量 (m^3/d)	损耗量 (m^3/d)	排水量 (m^3/d)	排放去向	
生产用水	磨边、钻孔用水	0	0.093	0	0.667	0.152	0.608	全部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磨边、钻孔工序，不外排
	清洗用水	0	0	0.217	0	0.065	0.152	全部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磨边钻孔工序，不外排
	纯水制备用水	0.31	0	0	0	0	0.093	回用于磨边钻孔，不外排
生活用水	0.1	0	0	0	0.02	0.08	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外拉肥田	
合计	0.41	0.093	0.217	0.667	0.237	0.93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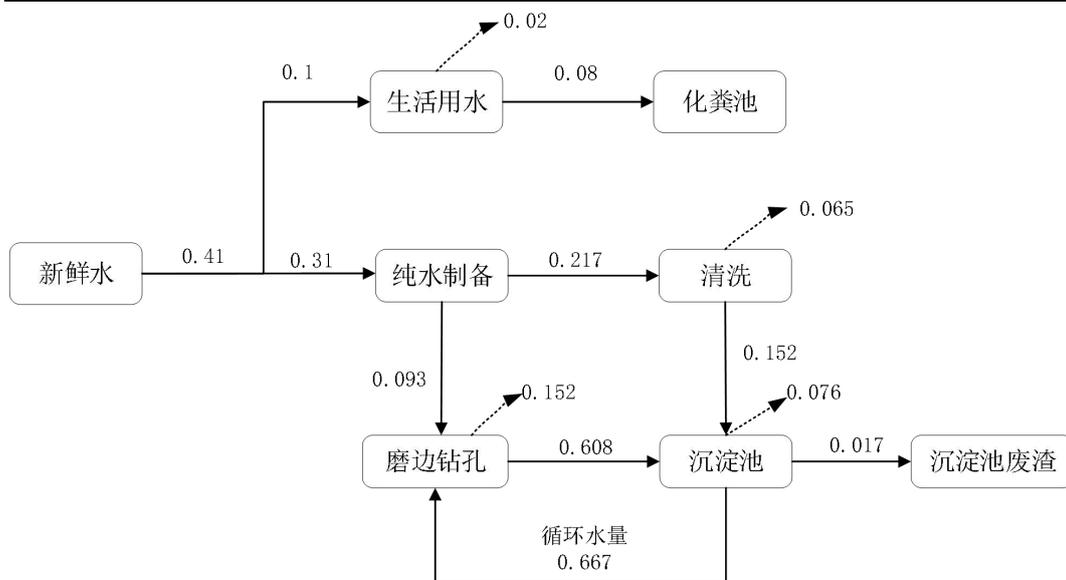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分析如下。

表 2-5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一览表

项目	新鲜水用量 (m ³ /d)	浓水用量 (m ³ /d)	纯水用量 (m ³ /d)	循环水量 (m ³ /d)	损耗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d)	排放去向	
生产用水	磨边、钻孔用水	0	1.143	0	8.187	1.866	7.464	全部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磨边、钻孔工序，不外排
	清洗用水	0	0	2.666	0	0.80	1.866	全部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磨边钻孔工序，不外排
	纯水制备用水	3.809	0	0	0	0	1.143	回用于磨边钻孔，不外排
生活用水	0.60	0	0	0	0.12	0.48	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外拉肥田	
合计	4.409	1.143	2.666	14.445	2.786	10.95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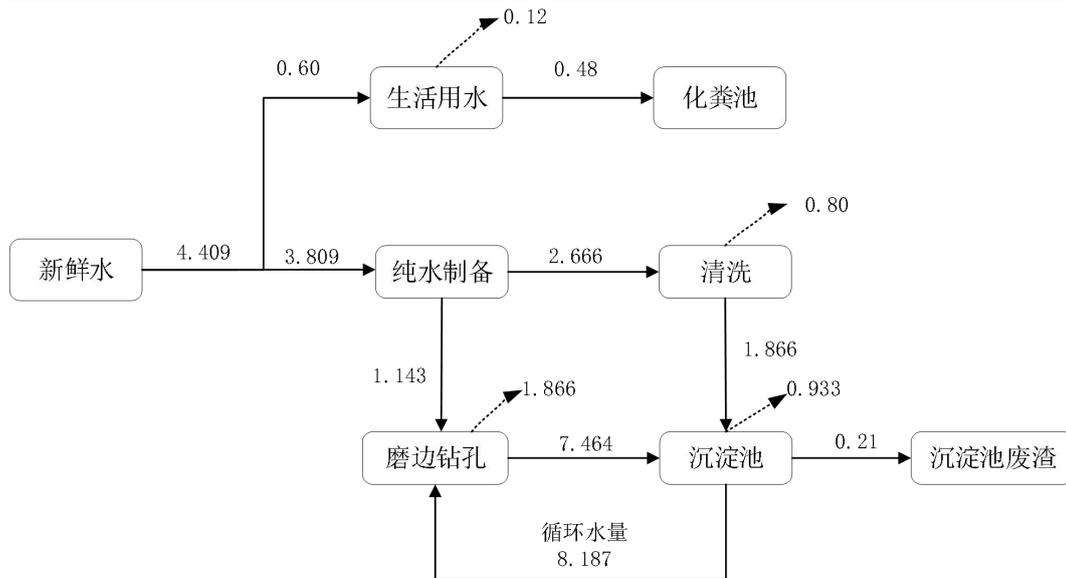


图 2-3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 供电

由长城村供电系统供电。

(4) 采暖和制冷

夏季制冷和冬季取暖使用分体式空调，生产用热使用电能。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位于现有工程正南方，依托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主要为在室内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等。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为钻孔、打眼等建筑活动产生的扬尘，钻孔、打眼、调试设备等产生的噪声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等。

2、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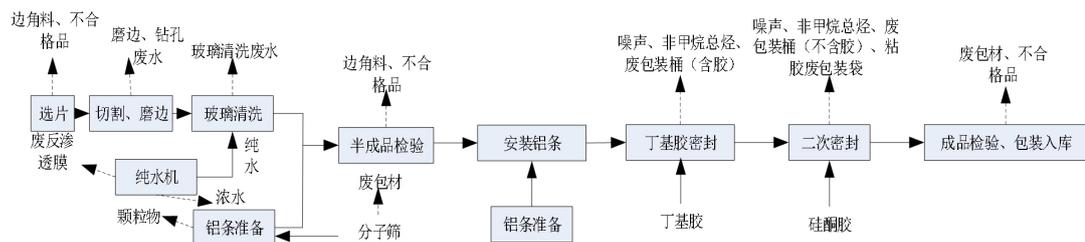


图 2-4 中空玻璃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中空玻璃工艺流程简介：

选片：根据客户需求选择相应尺寸的普通玻璃进行后续工序，本环节产生废包材、不合格品。

切割、磨边：根据客户需求对选好的玻璃原片进行切割、磨边钻孔等工序，本环节产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水。

玻璃清洗：将处理过的原片玻璃经过玻璃清洗烘干机进行清洗、干燥，彻底消除玻璃表面的灰尘。本环节产生玻璃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浓水）、废反渗透膜、沉淀池废渣和噪声。

铝条准备：将接下来环节需要的铝条根据需求进行切割和分子筛灌装。本环节产生颗粒物及废包材。

半成品检验：对切割好的玻璃进行检验，合格品进行下一步加工。本环节产生边角料、不合格品。

安装铝条：中空铝隔条折弯成设定尺寸的铝框（人工折弯），本环节不产生污染。

丁基胶密封：将加工好的铝隔条框进行丁基胶涂布，必须完全被丁基胶填满。涂好丁基胶的铝框要挂在铝框周转架上等待合片，避免油污灰尘污染。本环节产生非甲烷总烃、废胶桶（不含胶）、噪声。

二次密封：使用中空玻璃自动打胶线自动打上硅酮胶，对上一环节的半成品用玻璃胶二次密封。本环节产生非甲烷总烃、废胶桶（含胶）、噪声、粘胶废包装袋。

成品检验、包装入库：密封晾干后的玻璃依照本厂成品检验规程进行检验收合格后，贴上保护膜，保护膜由于静电作用吸附在玻璃上。出厂时采用木箱或其他支架包装，玻璃应垂直立放在箱内，玻璃与包装箱之间用不易引起玻璃损伤等外观缺陷的轻质材料填实。本环节产生废包材和边角料。

本项目运营期具体产生污染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运营期污染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磨边、钻孔、玻璃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		SS
废气	铝条准备		颗粒物
	丁基胶密封、二次密封		非甲烷总烃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	选片、切割、磨边、成品检验包装入库等过程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二次密封	废包装桶（不含胶）
		生产废水处理过程	沉淀池废渣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成品检验包装入库	废包材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机油及含油棉纱
		丁基胶密封	废胶桶（含胶）
		二次密封	粘胶废包装袋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项目概况

企业于 2020 年 6 月委托陕西中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渭南东府鸿泰钢化玻璃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取得了陕西省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关于渭南东府鸿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钢化玻璃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荔环发〔2020〕196 号）（见附件 5）。

该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2 年 6 月 2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610523MA6Y95J45D001Q（见附件 6）。

二、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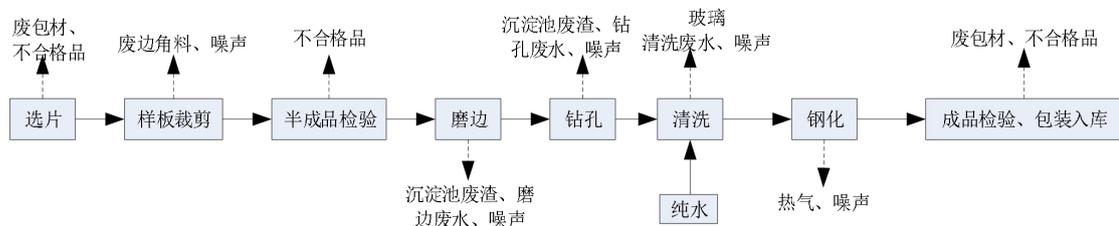


图 2-5 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选片：选用优等玻璃，玻璃要求没有波筋、砂粒、结石等缺陷。本环节产生废包材、不合格品。

样板裁剪：根据订货单位提供的尺寸大小进行裁划，裁划时长、宽各放大 3mm。考虑到磨边余量，玻璃裁划由自动切片机操作完成，正负公差能够控制在 0.5mm 范围之内。本环节产生边角料、噪声。

半成品检验：对裁剪后的玻璃片，确认尺寸是否符合要求。本环节产生边角料。

磨边：裁划完成后的玻璃，采用双头磨边机进行磨边抛光处理，为了避免粉尘的产生，项目磨边采用湿式作业，即在磨边机磨边的同时，在砂轮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水，废水进入沉淀池静置沉淀后，循环使用。本环节产生沉淀池废渣、磨边废水、噪声。

钻孔：磨边完成后的玻璃，根据订货单位需求进行钻孔作业，为了避免粉尘的产生，项目钻孔采用湿式作业，无粉尘产生。废水进入沉淀池静置沉淀后，循环使用。本环节产生沉淀池废渣、钻孔废水、噪声。

清洗：磨边完成后的玻璃，玻璃片由工人搬上传送带，自动送入清洗、干燥区，经过玻璃清洗烘干机进行清洗、干燥，彻底消除玻璃表面的灰尘。本环节产生沉淀池废渣、玻璃清洗废水、噪声。

钢化：玻璃清洗干净后，通过钢化炉强化处理，提高其机械强度。项目钢化处理采用电加热，辐射升温，温度 660~680℃，根据玻璃厚度的不同，加热时间会有所差异，加热时间一般为 45s/mm。本环节产生热气及噪声。

成品检验、包装入库：强化完成后的玻璃依照本厂成品检验规程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贴上保护膜，保护膜由于静电作用吸附在玻璃上。出厂时采用木箱或其他支架包装，玻璃应垂直立放在箱内，玻璃与包装箱之间用不易引起玻璃损伤等外观缺陷的轻质材料填实。本环节产生废包材和边角料。

2、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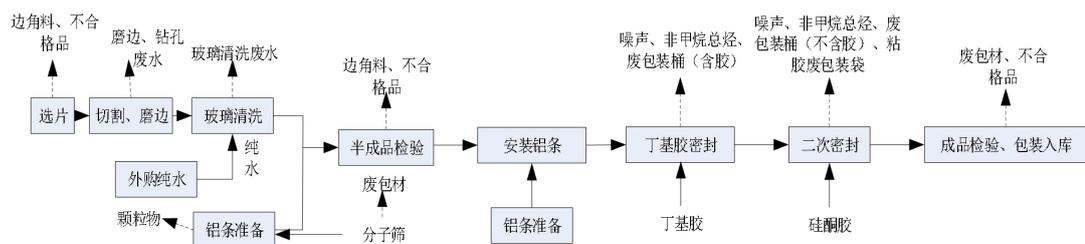


图 2-6 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选片：根据客户需求选择相应尺寸的普通玻璃进行后续加工，本环节产生废包材、不合格品、磨边及钻孔废水。

切割、磨边：根据客户需求对选好的玻璃原片进行切割、磨边钻孔等工序，本环节产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水。

玻璃清洗：将原片玻璃经过玻璃清洗烘干机进行清洗、干燥，彻底消除玻璃表面的灰尘。本环节产生玻璃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浓水）、沉淀池废渣和噪声。

铝条准备：将接下来环节需要的铝条根据需求进行切割和分子筛灌装。本环节产生颗粒物及废包材。

半成品检验：对切割好的玻璃进行检验，合格品进行下一步加工。本环节产生边角料、不合格品。

安装铝条：中空铝隔条折弯成设定尺寸的铝框（人工折弯），本环节不产生

污染。

丁基胶密封：将加工好的铝隔条框进行丁基胶涂布，必须完全被丁基胶填满。涂好丁基胶的铝框要挂在铝框周转架上等待合片，避免油污灰尘污染。本环节产生非甲烷总烃、废胶桶（不含胶）、噪声。

二次密封：使用中空玻璃自动打胶线自动打上硅酮胶，对上一环节的半成品用玻璃胶二次密封。本环节产生非甲烷总烃、废胶桶（含胶）、噪声、粘胶废包装袋。

成品检验、包装入库：密封晾干后的玻璃依照本厂成品检验规程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贴上保护膜，保护膜由于静电作用吸附在玻璃上。出厂时采用木箱或其他支架包装，玻璃应垂直立放在箱内，玻璃与包装箱之间用不易引起玻璃损伤等外观缺陷的轻质材料填实。本环节产生废包材和边角料。

3、夹胶玻璃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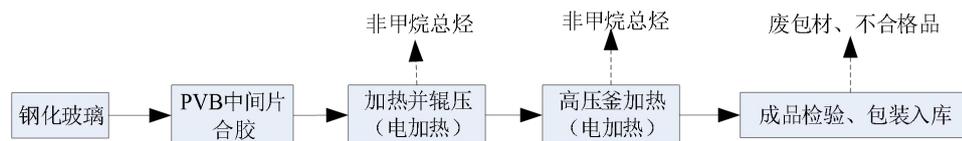


图 2-7 夹胶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钢化玻璃：选用钢化后的玻璃。

PVB 中间片合胶：根据客户需求，在两块干净的钢化玻璃中间夹入一层或多层 PVB 中间膜（尺寸与钢化玻璃尺寸相等），并压片。

加热并辊压：将合好的玻璃由输送机送到平压机上，由上下压辊对玻璃进行对压（初压），初压的同时对玻璃和 PVB 胶片进行加热，加热温度在胶片的软化温度以上，一般控制在 100℃左右，初压后的玻璃与 PVB 中间膜粘合，同时变得基本透明。此环节产生微量非甲烷总烃。

高压釜加热：该阶段使用电能加热，将预热后的玻璃送入高压釜中，在 1.2~1.3Mpa，130~135℃温度条件下维持约 40min 左右，使玻璃与 PVB 膜最终完全粘合，成为完全透明的夹胶玻璃。高压釜冷却采用介质水冷却，冷却水经循环池循环使用不外排。该阶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少，为无组织排放。

成品检验、包装入库：密封晾干后的玻璃依照本厂成品检验规程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贴上保护膜，保护膜由于静电作用吸附在玻璃上。出厂时采用木箱或

其他支架包装，玻璃应垂直立放在箱内，玻璃与包装箱之间用不易引起玻璃损伤等外观缺陷的轻质材料填实。本环节产生废包材、不合格品。

三、现有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项目磨边、钻孔均采用湿法作业，基本无粉尘产生。

本项目铝间隔条使用切割机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产生少量金属粉尘，在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生产夹胶玻璃时，有机废气来源于胶片加热挥发，该生产过程为夹胶片置于两块玻璃之间加热辊压至基本透明，有机废气排放源为两块玻璃之间的缝隙，高度约为0.2~0.3mm，挥发口极小，且夹胶压片过程中使用的PVB胶片性质比较稳定，可承受250℃高温以下极少量挥发，本项目夹胶片加热温度为130~135℃，在加热以及高压压片工序（150℃）下，有机废气基本不挥发。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二次密封时采用硅酮胶密封，其主要组份为有机羟基硅酮45.36%、碳酸钙30%、有机甲基硅酮15.2%、甲基硅烷3%、气相二氧化硅6%、二丁基二月桂酸锡0.04%、氨基硅烷0.4%。在常温下，A胶（硅酮）和B胶（固化剂）按照一定比例混合后，涂在中空玻璃四边进行封面后即可发生固化，起到连接玻璃和密封中空玻璃的作用。AB胶为常温混合，不存在加热挥发，仅在固化过程中，会溢出微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综上所述，项目所产生废气主要为中空玻璃丁基胶密封、二次密封环节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现有项目采取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理。

根据《渭南东府鸿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钢化玻璃加工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7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处理措施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kg/h)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 (DA001)	2022.11.18	非甲烷总烃	2.52	0.013	120	10

表 2-8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³)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	厂界	1#上风向	2022.11.18	非甲烷总烃	1.01	4.0
		2#下风向	2022.11.18		1.25	
		3#下风向	2022.11.18		1.36	
		4#下风向	2022.11.18		1.26	
	厂区内 厂房外	5#下风向	2022.11.18		1.44	6.0
		6#下风向	2022.11.18		1.50	
		7#下风向	2022.11.18		1.46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中表 1 的限值；厂区无组织排放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中附录 B 的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限值。

2、废水

现有工程运营期用水主要包括磨边、切割、钻孔用水，玻璃清洗用水及生活用水。

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4m³/d，120m³/a，均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后肥田。

生产废水包括玻璃清洗废水及磨边、钻孔、切割废水，清洗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3、噪声

现有工程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钢化玻璃生产线、夹胶线、中空生产线、切割线、磨边清洗线设备运行噪声。由《渭南东府鸿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2024 年自行监测报告（第一季度）》可知，现有工程厂界噪声值情况如下表：

表 2-8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值 单位：dB (A)

监测点	2024 年 3 月 28 日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58	/
厂界南侧	57	/
厂界西侧	56	/
厂界北侧	56	/

监测时所有设备均正常运行，根据上表结果，现有工程东、西、南、北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4、固废

根据《渭南东府鸿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钢化玻璃加工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现有工程固体废物情况如下表：

表 2-9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名称	排放量 (t/a)	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3.0	集中收集后交外拉废品回收站售卖
	沉淀池废渣	28.95	
	废包装桶（不含胶）	1.2	
	废包材	0.5	
	生活垃圾	2.25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含胶）	0.1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粘胶废包装袋	0.25	
	废机油	0.49	
	含油棉纱	0.1	
	废包装桶（含胶）	0.02	

四、污染物排放统计

表 2-10 现有工程污染物汇总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排放污染物项目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0.17
		/	无组织排放	0.048
废水	生活污水	/	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肥田	0
	玻璃清洗废水	沉淀池	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0
	磨边、钻孔废水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对设备基座安装橡胶垫减振	/	/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25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集中收集后交外拉废品	/	3.0

	沉淀池废渣	回收站售卖	/	28.95
	废包装桶（不含胶）		/	1.2
	废包材		/	0.5
	生活垃圾		/	0.1
	废包装桶（含胶）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0.25
	粘胶废包装袋		/	0.49
	废机油		/	0.1
	含油棉纱		/	0.02

五、企业现有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现有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于2022年12月通过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竣工环保验收，项目废水、废气及设备噪声分别经治理后，均可达到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可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并于同年依法申领企业排污许可证，运营期间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季度、年度执行报告填报；制定监测计划，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据现场勘查，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较好，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无环境污染事故和风险事故，周边居民曾有过噪声超标方面的投诉，企业已针对投诉采取了整改措施并取得了村民的谅解（见附件16）。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表 2-11 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存在问题	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1	现有危废贮存库门口标识过期，危废贮存库内部无称重设备、危废收集桶上无标识	危废贮存库门口更换最新标识，危废贮存库内部补充称重设备、完善标识标志以及分区标识
2	现有废气处理装置为“活性炭吸附装置”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	将“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内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因标准更新，已不适合执行此标准	废气有组织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本次环评基本污染物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环保快报 2023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进行评价。本评价选用 2023 年 1~12 月关中地区 64 个县（区）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大荔县的数据对该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表 3-1 大荔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1700	4000	4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58	160	98.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1%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5.71%	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表中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及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年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_{2.5} 和 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所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产生的特征污染物主要为总悬浮颗粒物（TSP）和非甲烷总烃，本次环评委托陕西秦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如下：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信息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1#项目地下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位	TSP	1 次/天，连续采样 3 天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每次采样 1 小时取平均值，连续采样 3 天	

根据《鸿泰钢化玻璃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附件9）。

表 3-3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采样日期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TSP	3月21日	mg/m ³	0.135				0.3	达标
	3月22日		0.202					
	3月23日		0.156					
非甲烷总烃	3月21日	mg/m ³	0.82	0.86	0.92	0.91	2.0	达标
	3月22日		0.89	0.95	0.88	0.86		
	3月23日		0.79	0.83	0.91	0.87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要求（2.0mg/m³）；TSP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0.3mg/m³）。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环境敏感点监测委托陕西秦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秦研【综】2403142号，见附件9），厂界噪声引用企业例行监测报告（秦研【声】2403117号，见附件10）。

（1）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厂界噪声昼间监测一次、监测一天；敏感点噪声昼、夜各监测一次，监测1天。

监测点位：1#东厂界、2#南厂界、3#西厂界、4#北厂界、敏感点长城村。

（2）监测结果

项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 _{Aeq})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昼间
3月21日	1#	东厂界	58		60
	2#	南厂界	57		
	3#	西厂界	56		
	4#	北厂界	56		
	5#	敏感点长城村	54		

现状监测时，现有工程正常运行。

由表中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声环境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规定。

3、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在已建成的厂房内建设，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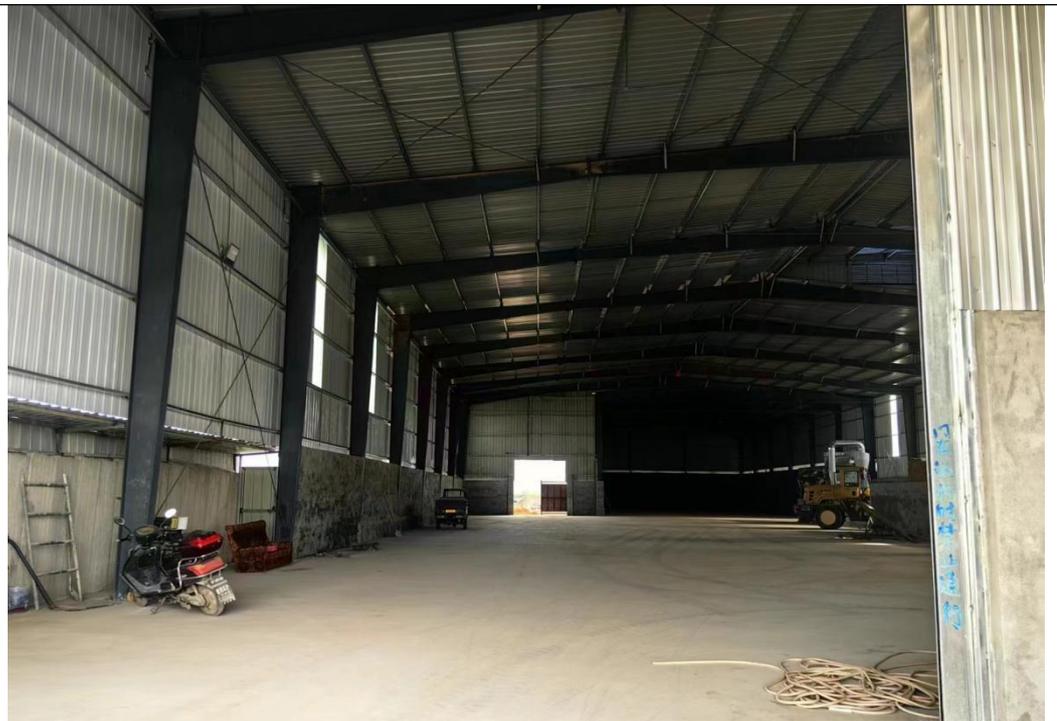


图 3-1 地面硬化照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文教环境敏感区、国家和地方级文物古迹、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等。

根据实地调查和项目的所处地理位置、项目周围的环境关系和环境特征、项目建设期及运行期排污运行特点，厂区内因历史遗留问题存在养羊场（约370m²）一间，平时有村民在场内进行作业故本节将养羊场作为保护对象。与项目相关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及附图 5。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m
----	------	------	-------	--------	----------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	长城村	村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北	36
	仓头村	村民		西北	245
	养羊场	村民		厂房之间	紧邻
声环境	长城村	村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北	36
	养羊场	村民		厂房之间	紧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中表 1 的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中附录 B 的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限值。具体如下：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监控点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5（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录 B	
		15（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无组织）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无组织）	3（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录 B	
		2、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肥田；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3、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阶段	功能类别	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	70	55
运营期	2类	60	50

4、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十四五”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中提出的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结合本项目工艺特征和排污特点及《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解决企业申报污染物许可排放量与环评文件排放量不一致问题的通知》（陕环排管函〔2024〕18号）中“三、新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符合排污许可规范等相关要求，同时增加该项目与已建成同类项目实际污染物达标排放量的比对分析内容（优先采用监测数据法，其次采用产排污系数法、物料衡算法核算），综合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应将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作为环评审查的主要内容，确保环评文件排放量同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参考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自行监测报告(附件11)，现有项目排放速率为0.0132kg/h，排放量为 $0.0132 \times 1800 = 0.02376\text{t/a}$ ，现有工程丁基胶密封及二次密封工序胶水使用量为15t/a，采用监测数据法核算后现有工程每吨胶水排放量0.001584t/t。本项目按照物料衡算法核算后扩建工程有组织排放量为0.22t/a，每吨胶水排放量为0.00733t/t，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96t/a。综合确定后本次环评总量指标按照物料衡算法计算结果进行申报。故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VOCs：0.031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位于渭南市大荔县韦林镇长城村公路北巷 27 号,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本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如下:</p> <p>1、废气: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等作业。因此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量很小,不涉及土方工程,项目设备进厂的运输量很小,车辆排放尾气量很小;</p> <p>2、废水:安装、调试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原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拉肥田;</p> <p>3、噪声:安装与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间断排放,且在室内进行,通过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施工作业、尽量采取低噪声机械进行作业、加强环境管理等方法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p>4、固废:施工期产生的废包装分类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p> <p>本项目施工量小,周期较短,施工结束后,相应的污染也随之消失,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	---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涂布丁基胶、二次密封胶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铝条切割粉尘。由于现有工程环评未对铝条切割粉尘进行评价，故本次环评中将对企业现有工程和扩建工程的颗粒物排放进行重新评价。

(1)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如下：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工作时间(h)	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值	
丁基胶密封、二次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54	0.03	29.13	有组织	两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DA001)	85	60	0.022	0.012	11.65	1800	80	
		0.0096	0.0053	/	无组织	/	/	/	0.0096	0.0053	/	1800	监控点处1h平均值	5
铝框准备工序	颗粒物	/	/	/	无组织	自然沉降	/	/	/	/	0.61	600	监控点处1h平均值	3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p>	<p>(2) 废气源强核算</p> <p>①铝框切割粉尘</p> <p>本项目铝间隔条使用切割机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主要成分为铝金属。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调研的国内 6 个机加工企业，各种机加工车床周围 5m 处，金属颗粒物浓度在 0.3~0.95mg/m³，平均浓度为 0.61mg/m³。故颗粒物经车间厂房阻拦后，在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达标，排放浓度<1.0mg/m³。</p> <p>②非甲烷总烃</p> <p>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中空玻璃丁基胶密封及二次密封环节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在制造中空玻璃过程中，使用到丁基密封胶和硅酮密封胶，使用量分别为 0.3t/a、2.7t/a。根据《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CJ/T914-2014）和《中空玻璃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24266-2009）等规范可知，丁基密封胶热失重≤0.75%，硅酮密封胶热失重≤6%。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具体见附件 12、附件 13），本项目丁基密封胶的热失重为 0.56%，硅酮密封胶热失重为 2.3%。</p> <p>因此，本项目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中丁基密封胶时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017t/a；涂硅酮密封胶时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62t/a。本项目有机废气总产生量为 0.064t/a，涂胶工序平均每天工作时间按 6h 计，本项目有机废气和现有工程使用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拟在丁基胶密封、二次密封工序上方共设置 3 个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85%，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646 密封用填料机类似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为 36%，本项目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以 60%计，则本项目被集气罩收</p>
-----------------------	--

集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4t/a，产生速率为 0.03kg/h，产生浓度为 29.13mg/m³，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2t/a，排放速率为 0.012kg/h，排放浓度为 11.65mg/m³。

本项目未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96t/a，排放速率为 0.0053kg/h，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本项目废气和现有工程废气混合后排放量核算

现有工程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产生量为 0.266t/a，废气处理设施改为二级活性炭后，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由 36%提升为 60%，则非甲烷总烃以新老削减量为 0.064t/a。改扩建后全厂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86 t/a，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12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8t/a。

根据现有工程实际，风机风量为 5300m³/h，年工作 1800 h，则非甲烷总烃经改造后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全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28t/a，排放速率为 0.071kg/h，排放浓度为 13.39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要求；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8t/a，排放速率为 0.032kg/h，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录 B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3）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中丁基胶密封，二次密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

集气罩安装参考《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 采用上吸罩形式，用小于或等于 2mm 薄钢板制作罩体，罩体应规则、无缝隙、无毛刺；罩体内壁应光滑平整。应选择废气收集效率最大高度作为悬挂高度。

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的工艺原理：

活性炭吸附法是利用活性炭的表面特性处理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由于表面分子处于不平衡、不饱和状态，具有把与其接触的气体或液体溶质分子吸附到自己表面上，从而使自身残余力得到平衡的能力，这种在固体表面进行的物

质浓缩现象称为吸附。工业上的吸附操作是将活性炭充装在固定床反应器内，使废气以一定的速度通过反应器，废气中所含的污染物就不断地向活性炭表面凝聚、富集，从气相中分离出来。活性炭是非极性的吸附剂，具有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性质，能吸附绝大部分有机废气，即使对一些极性有机物和特大分子有机物，也表现出良好的吸附能力。因此活性炭吸附处理挥发性有机物技术被广泛应用于化工、医药、设备制造和印刷行业。活性炭吸附工艺较为简单，并且风阻低，因此其投资、运行成本较低。有机废气中所含污染物几乎全部较易富集在活性炭上，处理效率较高，尤其是含量最大的非甲烷总烃，不仅易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也易于再生，活性炭可重复使用，是一种应用最多的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技术。且废气处理装置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升级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核算全厂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限值。

综上，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是可行的。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截面积	排气筒中心地理坐标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DA001	15m	0.12m ²	E110°05'37.834" N34°41'21.044"	25°C	一般排放口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453-2022) 表 1

说明：按照《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故本次环评要求排气筒高度为 15m。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表 1 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3 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中表 1 的限值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非甲烷总烃、TSP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区内（3个点）	非甲烷总烃、TSP	1次/年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中附录 B 限值要求

（6）废气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由上表 4-1 可知，全厂铝条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经车间厂房阻拦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中表 1 的限值；无组织排放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录 B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7）非正常情况污染排放

项目非正常情况主要是停电或设备开停车、检修时，环保装置未提前开启，造成废气超标排放，以最不利情况下废气处理系统净化效率为零考虑，源强最大的时段废气排放 1h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有机废气排放口 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12	0.012	1h/次	1次/年	立即停产，维修设备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生产废水

磨边、钻孔废水和玻璃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依托现有车间东南角沉淀池（36m³）处理后回用于磨边、钻孔工序，不外排

（2）生活污水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08m³/d，依托现有厂区东侧化粪池（21m³）处理，定期清掏，外拉肥田，不外排，不会对区域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新增设备运转时产生的设备噪声，主要产噪设备为中空生产线、新型切割机，由于项目建成后现有工程平面布局发生了变化，因此本次环评对所有产噪设备重新进行预测，各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5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东	南	西	北	
1	现有车间	自动打胶合片中空线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5.76	22.11	1	33	20	27	2	47	45	46	35	昼间	25	23	20	21	10	1
2		新型切割机	85		17.12	56.43	1	46	26	17	29	62	59	57	60			37	34	32	35	
3		夹胶机	80		39.48	71.5	1	15	42	45	3	26	30	30	19			1	5	5	0	
4		异形磨边机	85		10.81	71.17	1	55	42	5	3	74	73	64	62			49	48	39	37	
5		磨边机	85		17.75	71.17	1	50	43	10	2	66	65	59	52			41	40	34	27	
6		玻璃清洗烘干机	75		29.63	70.49	1	28	42	32	3	41	43	42	32			16	18	17	7	
7		钻孔机	80		22.46	68.36	1	30	43	30	2	44	45	44	32			19	20	19	7	
8		双边磨边线	85		24.27	46.92	1	31	4	29	40	48	39	48	49			23	14	23	24	
9		自动切割线	70		6.66	55.15	1	55	28	5	17	71	68	61	66			47	43	36	41	
10		钢化炉风机1	80		33.46	57.24	1	22	29	38	16	34	36	37	33			9	11	12	8	
11		钢化炉风机2	80		33.55	58.51	1	22	27	38	18	34	35	37	34			9	10	12	9	
12	扩建车间	自动打胶合片中空线	70	24.73	1.16	1	33	2	27	22	50	38	49	48	25	13	24	23				
13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80	9.81	57.1	1	55	20	5	4	74	70	64	63	49	45	39	38				

(2) 降噪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①设备运行时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在中空生产线、双边磨边线及新型切割机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全部置于厂房内减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安装双边磨边线、切割机时采用减振垫等措施减振、降噪；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通过以上措施可使其噪声强度降低 15~20dB（A）。同时，本项目只在白天运营，可减少对羊的影响。

②预测结果

本次噪声预测以项目西南角为原点（0,0），以向东为X轴，向北为Y轴建立坐标系。根据环安噪声预测软件，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6。

表 4-6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昼间	标准值
	贡献值	
1#东厂界	49.5	昼间 60
2#南厂界	42.3	
3#西厂界	51.2	
4#北厂界	52.6	
敏感点 5#长城村	38.6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7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四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 产排情况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材、沉淀池废渣、废反渗透膜、废包装桶、粘胶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含油棉纱。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人员 3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则本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0.45t/a，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②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本项目在切割、检验出厂等工序过程中会产生玻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约为玻璃原片使用量的 0.1%。本项目废玻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机构。

③废包材：主要为原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包装纸板、薄膜、纸箱等，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机构。

④沉淀池废渣：项目在钻孔、磨边和清洗过程中沉淀池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玻璃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沉淀池废渣约为 2.55t/a，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机构。

⑤废反渗透膜：项目在玻璃清洗环节使用纯水机制水，纯水机反渗透膜需要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反渗透膜每季度更换 1 次，每次更换量为 0.04t，故废反渗透膜年产生量为 0.16t/a，与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⑤废包装桶：本项目在丁基胶密封环节产生废包装桶（含胶），二次密封（硅酮胶密封）环节产生废包装桶（不含胶）、粘胶废包装袋。

废包装桶（含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丁基胶年用量为 43 桶，桶重量约为 0.5kg，废包装桶（含胶）产生量约为 0.02t/a；硅酮胶每年用量为 12 桶（A 组分 12 桶，B 组分 12 桶，A、B 组分包装桶重量共为 24kg），废包装桶（不含胶）产生量约为 0.25t/a。废包装桶（含胶）将其妥善收集在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处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桶（不含胶）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机构。

⑥粘胶废包装袋：本项目使用的硅酮胶 A 组分与 B 组分内层均采用塑料袋装，因此胶不会与桶直接接触，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的粘胶废包装袋约 0.05t。

⑦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由“活性炭吸附装置”置换为“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根据废气工程分析可知，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为 0.042t/a。1 吨活性炭可吸附 250~260kg 有机废气，本次按 250kg 计，则本项目活性炭用量约为 0.168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1t，定期更换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⑧废机油含油棉纱：项目机械设备检修时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及含油棉纱，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含油棉纱产生量约为 0.002t/a。建设单位将其妥善收集在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处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表 4-8 项目固废产排情况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SW64-900-099-S64)	生活垃圾	0.45	垃圾桶收集	环卫部门清运	0.45
	废反渗透膜 (SW59-900-009-S59)	一般固废	0.16			0.16
生产活动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SW17-900-004-S17)	一般固废	0.5	固废暂存点	外售物资回收机构	0.5
	废包材 (SW17-900-003-S17) (SW17-900-005-S17)	一般固废	0.1			0.1
	沉淀池废渣 (SW07-900-099-S07)	一般固废	2.55			2.55
	废包装桶（不含胶） (SW17-900-003-S17)	一般固废	0.25			0.25
	废包装桶（含胶） (HW13-900-014-13)	危险废物	0.02		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0.02
	粘胶废包装袋 (HW13-900-014-13)	危险废物	0.05			0.05
	废机油 (HW08-900-249-08)	危险废物	0.01			0.01
	含油棉纱 (HW08-900-249-08)	危险废物	0.002			0.002
	环保设施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危险废物			0.21

(2)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区域，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的要求。

②危险废物

原有车间东北角现已建成 1 间 10m² 危险废物贮存库且已通过环保验收。根据现场踏勘，危废贮存库现有环保措施如下：地面、墙体均已采用环氧防渗、防腐材料，采用分区存储，并做好各区域标识牌，危废间管理制度均已上墙张贴等，现行措施符合环保要求。

本项目拟迁建现有危废贮存库至扩建车间西南角（15m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中的规定，环评对本项目中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转移及储存提出以下要求：

①必须设置专用的危废收集容器，产生的危废随时放置在容器中，绝不能和其他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②对于危废的收集及贮存，应根据危险废物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按规定在贮存危废容器上贴上标签，详细注明危废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

③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防腐材料建造，并建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基础防渗层用 2mm 的高密度聚乙烯材料组成，表面用耐腐蚀材料硬化，衬层上建有渗滤液收集清除系统、径流导出系统、雨水收集池。储存间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也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原则处理。

⑤公司应设置专门的危废贮存库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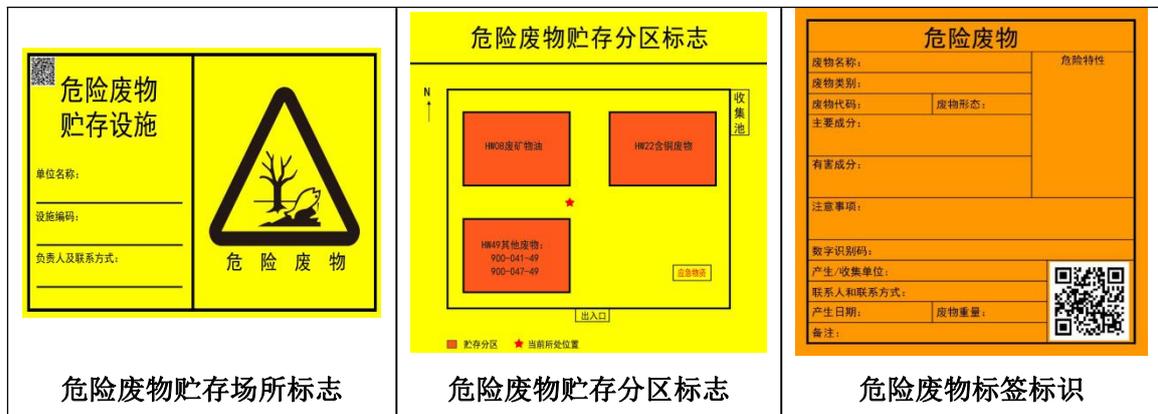
⑥危险废物标识要求：

A.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

B.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

C.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D.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本项目固废得到了合理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因素主要为危险物质泄漏下渗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使用的液态物质主要为丁基胶与硅酮胶，不同于其他液态物质，项目所使用的胶均为黏稠状，且厂房内均采取水泥硬化，泄漏后下渗的可能性很小。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桶（含胶）、粘胶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及含油棉纱，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重点对危废贮存库进行全面防渗、防晒、防风及防雨处理，加强设备维护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正常状况下，可有效防止对土壤的影响。因此，本项目正常状况下排放的污染物基本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6、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新增用地建设，购买时已有建成车间，故本次评价不做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对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进行识别，属于风险物质的为机油。存储位置为配件库房及危废贮存库。

表 4-9 风险物质存在量一览表

类别	最大贮存量	临界量	Q 值
机油	0.1t	2500t	0.0004
废机油	0.01	50t	0.0000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远小于临界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因此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简单分析即可。项目运营期风险可能影响途径是机油、废机油或遇明火、高温时易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会带来生产设施的重大破坏和人员伤亡。同时在火灾过程中，燃烧后产生有毒有害气体造成污染。

(2) 影响途径

厂内的机油、废机油发生泄漏事故时，物料可通过垂直下渗进入土壤、地下水，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厂区发生火灾事故时机油燃烧会产生 CO 的污染物，对下风向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 储存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机油、废机油分别位于辅料库、危废贮存库存储。油品存放场所必须符合防火要求，远离明火，应有良好的通风、降温措施，附近应有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危废贮存库设置明显的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②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重要环节，建设单位应该做到以下防范措施：定期组织员工学习、贯彻各项安全生产政策，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

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于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设备在规定使用期限内，生产设备应满足使用环境要求，特别是满足抗腐蚀、耐磨损、抗疲劳、抗老化的要求，要密切关注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和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提高装置的密封性能，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泄漏；组织专门人员每天进行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停产检修。

③日常管理要求

加强企业的防范意识和管理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能迅速、有效地处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其最主要的方法是制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度。该制度应以预防为主、全面覆盖、突出重点为主要原则，将公司内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控制和处置行为进行规定，成立相关部门及相关人员负责风险防范事宜。应定期对制度内容进行培训，梳理严谨规范的防范意识和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以在最大程度上降低事故的发生率。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④应急预案要求

建设单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将演练结果纳入下一次应急预案编制，并与当地应急机构形成长效联动机制。

(4) 通过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8、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5 万元，环保投资占 15.4%。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10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	数量	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气治理	中空玻璃打胶、二次密封固化工序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配套管路	1套	12	新建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21m ³)	1个	/	依托
		生产废水	依托现有工程沉淀池(36m ³)	1个	/	依托
3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安装橡	/	2	新建

	治理		胶垫减振等			
4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	/	依托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库	1个	/	依托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库（15m ² ）	1个	1.5	新建
5	环保管理	/	/	1	危废管理及环保台账等相关投资	
6	例行监测计划	/	/	2	企业每季度例行监测	
	总计				18.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丁基胶密封、二次固化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	厂区无组织排放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铝条切割粉尘	颗粒物	铝条切割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密度较大，采取自然沉降措施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厂区无组织排放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中空生产线及切割机、进行厂房隔声、对双边磨边线设备基座安装橡胶垫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BOD ₅ 、NH ₃ -N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肥田。	/
	钻孔废水	SS	经厂区内 1 个沉淀池（共 36m ² ）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磨边废水			
	玻璃清洗废水			
纯水制备废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反渗透膜集中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沉淀池废渣、废包材、废包装桶（不含胶）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机构；废包装桶（含胶）、粘胶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棉纱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房硬化处理，危废贮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①应尽量控制和减少危险品的库存量；			

防范措施	<p>②危险品应远离火源，并采取防挥发、防泄漏、防潮、防火、防爆炸及通风等预防措施。</p> <p>③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贮存容器等设备，防止跑、冒、漏现象出现。</p> <p>④发生突发情况，发生泄漏时，应立刻采取措施，收集破损泄漏的危险物质，应尽快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⑤企业应制定应急培训计划，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确保泄漏事故发生时，能及时上报，并进行处置。</p> <p>⑥火灾发生后，岗位人员应立即报告火警，并及时向生产调度报告，现场人员应立即撤出现场等待应急救援组织的到来；设置警戒区域，封锁通往现场的各个路口，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防止因火灾或爆炸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和伤亡。</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排污许可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在项目竣工验收前，按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p> <p>②“三同时”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修改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本项目竣工运行稳定后应及时履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办理。</p> <p>③信息公开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 31 号）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如环境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依法可以不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p> <p>④环境监测按照监测计划的频次和要求进行监测，并保留监测原始记录，每次数据应及时由专人整理、统计，如有异常，立即向上级有关部门通报，并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备查工作。</p> <p>⑤要求本次扩建工程各类环境管理要求纳入现有工程环境管理要求。</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全面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够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18t/a	/	/	0.0316t/a	0.064t/a	0.186t/a	-0.032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3.0t/a	/	/	0.5t/a	/	3.5t/a	+0.5t/a
	废包材	0.5t/a			0.1t/a		0.6t/a	+0.1t/a
	沉淀池废渣	28.95t/a			2.55t/a	/	31.5t/a	+2.55t/a
	废包装桶(不含胶)	1.2t/a			0.25t/a		1.45t/a	+0.25t/a
	废反渗透膜	/	/	/	0.16t/a	/	0.16t/a	+0.16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含胶)	0.1t/a	/	/	0.02t/a	/	0.12t/a	+0.02t/a
	粘胶废包装袋	0.25t/a			0.05t/a		0.3t/a	+0.05t/a
	废机油	0.1t/a	/	/	0.01t/a	/	0.11t/a	+0.01t/a
	含油棉纱	0.02t/a	/	/	0.002t/a	/	0.022t/a	+0.002t/a
	废活性炭	0.49t/a	/	/	0.21t/a	/	0.70t/a	+0.2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